

107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107.10.3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110.04.26)

114年度第4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4.11.24)

校長核定(114.11.25)

一、依據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3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實行細則」第39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二、計畫目的

對母性健康保護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

三、定義

- (一) 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教職員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風險分級管理、醫師面談指導、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本校於得知女性教職員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 (三) 育齡期女性勞工：指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之勞工。

四、對象

針對本校之下列女性工作者，應啟動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一) 預期懷孕、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
- (二) 分娩後之女性工作者含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引產、分娩後1年內者。
- (三) 分娩滿1年後仍在哺乳之女性工作者。

五、職務分工

- (一) 工作場所負責人(校長)：
- 監督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監督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並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 (二) 單位部門主管
- 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配合本計畫母性教職員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 (三) 人事室
- 提供適用對象名冊給予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依據人事相關法規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產檢假或產假人員清冊，並得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工作者之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等事宜。
- (四) 環安衛中心
- 擬定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負責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評估及分級。
 -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本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 負責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評估並執行「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表」(附錄一)。
 - 協助工作環境改善及危害控制管理
 - 宣導母性健康保護之相關訊息。
- (五)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宣導健康保護之相關資訊。
 - 檢視並參考「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附錄三)協助執行工作危害評估，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 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

4.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5. 依本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執行現況，確認執行績效。

(六)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依計畫時程檢視並協助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生殖危害之工作危害評估、個別危害評估、危害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3.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衛生教育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4. 協助檢視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七) 女性工作者

1. 提出本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 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工作環境改善措施。
3. 本計畫執行中，若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告知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健康服務醫護人員，經評估後，據以調整計畫之執行。

六、實施策略

執行系統性評估及管理步驟如圖 1「母性職場健康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流程圖」：

(一) 需求評估：

1. 請人事室提供女性教職員工產檢假及產假人員名冊給予環安衛中心。
2. 單位部門主管或工作者向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組提出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或保護計畫執行中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

(二) 風險評估：

1. 環安衛中心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照作業範圍，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詳見附表一)」實施作業場所健康危害評估。
2.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安排母性健康保護勞工進行健康訪談，女性工作者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於妊娠期間應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予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健康評估，醫護人員依訪談結果填寫「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附表三)。
3. 風險結果為第二級管理及第三級管理，有可能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時，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需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四)。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依照作業範圍可參考(附錄三)，實施風險評估。
5. 「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詳見附錄二)」與「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詳見附錄三)」，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進行工作危害辨識與個別危害風險評估與分級。
6. 其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告知勞工並經訪談後，由勞工確認簽章，相關紀錄送回環安衛中心存檔。
7. 對其建議有疑慮時，應再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訪視，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及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之建議。

(三) 危害控制：

1. 第一級管理：經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可繼續從事原工作。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向育齡期女性工作者告知危害資訊（書面或口頭告知），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2. 第二級管理：經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安排臨場健康服務醫師面談指導向育齡期女性工作者告知危害資訊，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視作業環境需求，由環安衛中心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使用。定期檢點、檢查作業環境有害勞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及勞工暴露情形。
3. 第三級管理：經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應向育齡期女性工作者告知危害資訊，並會同職業專科醫師作進一步的評估，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若經評估該作業環境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或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2 款之工作，

應向女性工作者說明法令規定及該工作之危害。

4.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如有需要進行工作調整時，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工作者、單位部門主管或人事室等人員進行面談諮詢，採取漸進式工作調整計劃，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的文件。

(四) 健康指導與保護措施

1. 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執行健康指導及健康保護措施，如在執行過程中，發現有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需隨時修正保護措施並適時保障其隱私權。
2. 協助初步評估結果異常者由臨場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安排進一步追蹤檢查，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詳見附表三)。
3. 經評估後需進行工作調整者，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健康服務醫師進行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適用對象及單位主管意見，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進行工作之調整。
4. 適用對象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五) 執行成效評估與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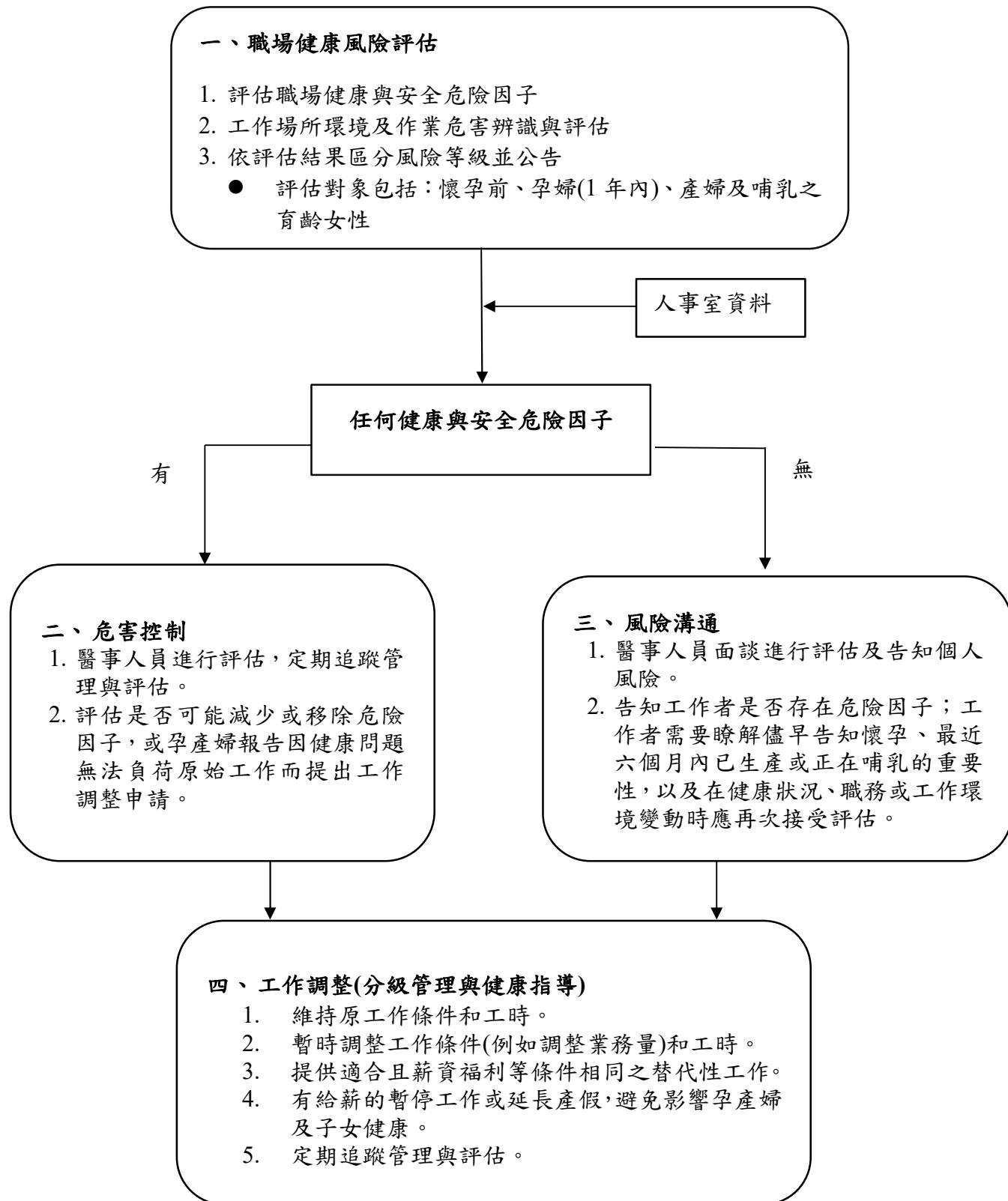
1. 環安衛中心應填具「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表五)管理、追蹤並保存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備查。
2. 本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績效，應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由人事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會同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共同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七、紀錄留存

相關執行紀錄或文件歸檔至少留存三年備查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之，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圖 1. 母性職場健康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流程圖



附表一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取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可參考附錄一、三參考例)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風險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改善建議		
2.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時調整，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改善建議		
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門名稱_____ 職稱_____ 簽名：_____		

備註：本表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相關建議。

附表二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職稱：	職務：	目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週			預產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家族病史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生產方式：自然生產_____次；剖腹生產_____次					
是否有生產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2孕期(14周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其他：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生產史：懷孕次數 次，生產次數 次，流產次數 次					
3.生產方式：自然產 次，剖腹產 次，					
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下列各種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例如熱、空氣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六、自覺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_____					

備註：

1.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請於面談時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附表三 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職稱：	職務：	目前班別：
二、面談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中(妊娠週)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後(產後月)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		
三、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		
(一)工作環境危害(參閱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二)健康問題(保護期間可參考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採取第四項措施		
四、採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衛教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鉛作業之 育齡期女性勞工 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 者 注意事項之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 專科醫師 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 醫師適性評估：(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適性評估 及工作安排建議 (請填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五、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		
本人：_____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勞工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面談之醫師或護理人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週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預產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分 BMI:_____ 血壓 _____ mmHg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職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3)縮減職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業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input type="checkbox"/>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6)出差之限制(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7)夜間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宜住院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_____)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年 月 日

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____項 2. 化學性危害____項 3. 生物性危害____項 4. 人因性危害____項 5.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項 6. 其他_____ 7. 風險等級_____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女性勞工共____人 2.育齡期女性勞工(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者)共____人 3.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人 4.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共____人 5.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需醫師面談者____人 (1)已完成共____人 (2)尚未完成共____人 2.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____人 3.需進行醫療者____人 4.需健康指導者____人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人 (2)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人 5.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____人 6.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____人 2.需變更者____人 3.需給予休假共____人 4.其他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____ %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 % 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其他_____	
其他事項		

本表為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與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

附錄一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表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無危害	第二級 可能有危害	第三級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1.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 30 公分			
2.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4.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text{dB}$)			
5.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6.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從事鑿岩機、鏈鋸、鉤釘機(衝程 70 公厘以下、重量 2 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0.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4.其他：			
化學性危害			
1.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2.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其他：			
生物性危害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水痘、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其他：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其他：			
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其他：			

註：

- 危害類型主要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規定，事業單位可依各自風險或特性敘明。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需針對具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進行危害評估及風險分級。

附錄二

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9	123-39-7	N- 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3	872-50-4	N- 甲基吡咯啶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0	17804-35-2	免賴得(TW)； 苯菌靈(CN)	Benomyl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1	10605-21-7	貝芬替	Carbendazim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2	10124-43-3	硫酸鈷	Cobalt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33	111-96-6	二乙二醇二甲醚	Diethyleneglycol dimethyl ether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4	62-50-0	甲礦酸乙酯	Ethyl methanesulf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35	110-49-6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6	79-16-3	N-甲基乙醯胺	N-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7	629-14-1	乙二醇二乙醚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8	330-55-2	理有龍	Linuron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9	13840-56-7	硼酸鈉鹽	Orthoboric acid, sodium salt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註一：項次1至4為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第二種有機溶劑，並具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註二：項次1至13為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註三：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本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仍應依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之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為主，亦可參考下列網站之資訊：

勞動部的GHS網站：http://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化物網站：http://toxiceric.epa.gov.tw/Chm_Index.aspx?vp=MSDS

日本的GHS網站：http://www.safe.nite.go.jp/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GESTIS：<http://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

歐洲化學品管理局 <https://echa.europa.eu/information-on-chemicals/>

附錄三、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5 分貝	TWA \geq 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mu\text{g}/\text{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mu\text{g}/\text{dl}$ 以上未達 $10\mu\text{g}/\text{dl}$	血中鉛濃度在 $10\mu\text{g}/\text{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text{mg}/\text{m}^3$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濃度 有害物</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 <tr> <th>ppm</th><th>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二硫化碳</td><td>5</td><td>15.5</td></tr> <tr> <td>三氯乙烯</td><td>25</td><td>134.5</td></tr> <tr> <td>環氧乙烷</td><td>0.5</td><td>0.9</td></tr> <tr> <td>丙烯醯胺</td><td></td><td>0.015</td></tr> <tr> <td>次乙亞胺</td><td>0.25</td><td>0.44</td></tr> <tr> <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身計)</td><td></td><td>0.005</td></tr> <tr> <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td></td><td>0.025</td></tr> </tbody> </table>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身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身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病原體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																										

		<p>2.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p> <p>3.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p>	<p>者。</p> <p>3.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p> <p>4.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p> <p>5.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p>
--	--	--	---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妊娠中</td> <td>分娩未滿六個月者</td> <td>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td> </tr> <tr> <td>重量 作業別</td> <td colspan="3">規定值（公斤）</td> </tr> <tr> <td>斷續性作業</td> <td>10</td> <td>15</td> <td>30</td> </tr> <tr> <td>持續性作業</td> <td>6</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 </tr> <tr> <td colspan="4">-</td> </tr> </table>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

